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5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被告 呂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在卷可參，前揭二地均非本院轄區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為妥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